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蔡宜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71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071656_Attach01.pdf、105007165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下稱國發會檔管局)辦理「高中歷史科教師檔案研習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1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高中歷史科教師多元化的教學模式與教材，並藉由閱讀研析檔案史料中，找到論點的證據，進而培養學生的思辯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，國發會檔管局特與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合辦旨揭研習活動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林宛璇小姐，電話02-29393091#80612。

四、參加旨揭講座之歷史科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13 08:13:57

SEC　　_教務1 105/09/13 08:35
1050007131　有附件